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⁸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⁸

关切地注意到本组织的短期赤字在今年虽稍有减少，但预计到 1989 年 12 月 31 日将达到大约 3.15 亿美元，

关切到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情况岌岌可危，并注意到向以往和目前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会员国，包括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承受了大部分赤字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长期拖欠、扣缴部分和完全拒付以往和目前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的情况，

重申以往的呼吁，请各会员国在不影响其原则立场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给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附件六中所述的特别帐户，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第 29 段中提议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会费和摊款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⁹第 12 段中的建议；

7. 请秘书长在 1990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对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全面分析和他执行本决议第 3 段所获成果。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⁸²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 1990—1991 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⁸³

2.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1990—1991 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

4. 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评估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方法，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更准确地评估会议资源的通盘利用情况，使联合国各机关能够最妥善地利用会议服务，并根据需要协助各机关使其会议要求不断合理化；

5. 促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加紧努力，改善其对会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 (A/44/32 和 Corr. 1—3)。

⁸²同上，附件三。

议事务资源的利用，同时顾到必须减少费用而又不对其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6.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未能充分利用向其提供的会议事务资源的联合国机关保持联系，以协助这些机关较好地利用这些资源；

7. 建议这些机关的主席促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

8. 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此事；

9. 欣见会议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审议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关于会议和图书馆事务一章的草案，同时考虑到这项战略的目标，除其他外，应包括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关于会议规划的规则和原则以最经济合算的方式最妥善地利用全世界的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

10.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打算在秘书长拟对会议事务部进行的审查中发挥作用，^{**}但有一项理解：有待委员会 1990 年会议确定的作用将完全符合其职权范围并符合 1988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的第 43/222B 号决议；

11. 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所规定的职责，制定一项更全面的工作方案。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8 日第 2292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38 (XXIV)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5 (XXX)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0B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号、1982 年 11 月 16 日第 37/14C 号、1983 年 11 月 25 日第 38/32E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

243 号第三节、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77D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C 号决议，

1. 决定将其第 37/14C 号决议所规定的试行期间再延长一年，在此期间，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c) 国际法委员会；
-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g)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决定不再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3. 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其 1990 年实务会议上更详细地审查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

4. 请秘书长分析联合国的印刷需要，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尽量提高外部和内部印刷的费用效率的办法。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第 42/207C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C 号决议，

^{**} 见 A/44/222 和 Corr. 1，第 104 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42/207C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 42/207C 号决议；
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4 月 12 日第 39/247B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3B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履行任务碰到困难时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

1. 重申：

- (a) 支付能力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 (b) 分摊比额表应该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来确定；
- (c) 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应该尽可能简化，以期达到明晰易懂和长期稳定；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指出的在现行方法中可能调整的一些方面；

[“]A/44/50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和增编及更正 (A/44/1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13、17、18、20 至 23、25 和 59 次会议，和更正。

3. 请会费委员会：

- (a) 继续进行关于现行方法的下列要素的工作：
 - (一) 统计基准期；
 - (二) 债务调整因素；
 - (三) 人均收入限额；
 - (四) 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办法；
- (b) 作为进一步改进现行方法的手段：
 - (一) 充分审查是否可能采用其他因素，包括具有第 43/223B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经济特征的国家的情况；
 - (二) 继续进行关于价格调整汇率方法的工作；
 - (c) 根据第 43/223B 号决议第 2 (e) 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审议对机算比额表的特别调整，这些特别调整应基于广泛、客观、合理而明晰易懂的标准，包括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第 38 段所述的那些标准，并应统一适用，其范围应有限度，并在自愿和多边基础上实行；
4. 又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对本决议第 3 段所述要素和因素作出调整的建议；
5. 请会费委员会在进行本决议第 3 段所述工作时，继续审查作为整套方法的一部分的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
6. 请会费委员会着手进一步探讨其他收入概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可否不把因实施限额办法而产生的任何额外点数分配给那些人均收入很低的会员国，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并请会费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